

股票代號：6508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貳、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9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72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 二、地點：台南市麻豆區麻佳路一段二五九號（本公司三樓大禮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三、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數，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案一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 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提列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6,495,318 元及員工酬勞 4%計新台幣 17,320,847 元分派之，上述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擬以股票發放，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1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收盤價 44.3 元為計算基礎，發行新股 390,989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34 元，以現金發放。

三、110 年度財務報表中董事酬勞估列新台幣 6,495,318 元、員工酬勞估列新台幣 17,320,847 元，與擬議配發無差異。

四、有關上述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報告案四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2 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擬提撥新台幣 257,010,501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擬訂分配每股新台幣 3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 認 事 項

承認案一：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提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及第9~28頁【附件三】。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

案 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不分派股票股利。

二、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茲附如次（將以110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純益	\$329,077,504
加：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4,607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32,982,211
本期可供分配數	\$296,839,900
加：上期未分配盈餘	645,232,314
可供分配總額	\$942,072,214
110 年度盈餘擬分配情形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3 元/股)(董事會特別決議，股東會報告)	\$257,010,5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5,061,7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及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四】。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配合公司章程及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本手冊第 31~44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9 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集團多年來一直秉持友善環境的核心精神來經營企業，不論在環境科學或農業科學是業群都以善盡地球社會公民的角色來做為產品推展的方向。

農科事業群維持一貫的經營方針，除於原有產品上持續改良並積極開發新配方提供更優質多元產品外，也持續爭取世界大廠產品代理，國內業務以「惠光農友服務站」建立完善的行銷通路提高銷售本公司產品之專屬性，並以專業指導農友深耕市場，進而提升國內農藥品牌優勢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在中國市場方面建立完善的經銷體系，以一區一代理為方針，利於市場價格穩定和業務推廣的掌控，與代理商共創雙贏局面。但以中國為主的原料供應受到疫情及環保政策影響供貨緊縮成本增加，使得國外市場面臨價格競爭的嚴峻考驗，除在既有市場中尋求競爭利基外，透過自有品牌的方式利用穩定品質創造產品差異化擺脫價格競爭，也是努力耕耘的目標。

環境科技事業群除穩固耕耘原有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外更針對特殊規格需求給予客製化產品，強化與客戶間長遠關係的維護，同時面對全球保護環境愛護地球觀念延伸的市場積極研發新產品改良配方，推展新市場，近年也開始進入綠能產業，台灣的魚電共生就是典範之一。

110年疫情仍未緩解，環科部份工程預算刪減與延宕，隔離政策依舊限制人員移動導致施工進度緩慢，不斷飛漲的運輸費用和不確定的運輸日程，考驗著公司同仁的應變能力，但在艱困的條件下仍維持與109年度相同的業績水準。農科部份在巴西農糧議題再次浮現且市場逐漸穩定下業績大幅成長，兩大事業群110年合併營收為2,088,965仟元，較109年1,837,209仟元成長13.70%，但因出口運輸費用增加因此營業利益反而減少17.24%，惟子公司浙江惠光受到大陸政府政策性徵收產生2.6億的處分利益，因此本期稅後淨利增加139,892仟元成長73.94%，每股盈餘達3.85元，公司生產營運調配不受浙江惠光徵收之影響。

二、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實際數	109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088,965	1,837,209	13.70%
營業利益	241,774	292,151	-17.24%
稅後損益	329,078	189,186	73.94%
每股稅後盈餘	3.85	2.22	73.42%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2.96%	28.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360.06%	334.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53.37%	280.13%
	速動比率 (%)	205.33%	172.29%
資產報酬率 (%)		10.37%	6.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92%	8.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8.22%	34.25%
	稅前純益	55.09%	29.69%
純益率 (%)		15.75%	10.3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3.85	2.22

五、研究發展及未來展望

農業科學事業群植保產品方面，國內外法令對於管理和使用範圍越趨嚴謹，因應政府政策增加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產品，並持續爭取國際大廠低毒安全農藥新產品，爭取第一品牌或專利藥的經銷權以建立安全農藥和友善環境為企業發展宗旨，除此之外在既有產品中擴大產品適用範圍登記以符合農民使用需求並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與中國優質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開發新產品登記銷售，每年維持一定數量的產品登記開發來滿足市場需求。鞏固國內植物保護劑品牌優勢和市場佔有率。

農科海外市場，子公司持續推廣公司品牌，建立專屬的品牌通路，能更直接傳導用藥資訊和技術的推廣，同時創造品牌價值提升市場定位。除增加關鍵產品的海外註冊登記，也授權當地重要合作夥伴進行產品登記，共享研發發資源及市場資訊，持續佈局及溢注自有品牌及同業客戶銷售的成長，海外市場的產品註冊登記每年維持新增三至六種品項，來提升競爭力在穩定中成長。惟受外部環境影響部分原料供應可能會出現短缺現象，國內市場有替代性藥劑可以推展受影響程度較低，在國外市場可能面臨較大的挑戰，但公司仍朝既定的方向和目標前進，相信在經營團隊和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公司業務仍能持續穩健成長。

環境科技事業群，地工材料近幾年來的研究方向已與因應日益惡化的世界環境氣候變遷的應用要求不謀而合，對於高耐熱性、耐高紫外線曝曬、耐高溫化學性、耐極地環境的各物性表現均建立獨立的專案開發，並與主要客戶及專業測試實驗室合作進行開發，數個項目已通過檢測順利使用。材料的高機能及無毒環保特性符合世界潮流

趨勢，因此在水資源的保護、綠能的應用上極具發展空間，在全球環境保護意識高漲的洪流下，增加產品多用途推展的範疇，讓產品創出更大的市場效益。受到疫情影響運輸的不確定性增加以及原料價波動因素，考驗著公司面對營運風險的應變能力，但隨著泰國新廠加入有利於整合調度分配，一定能克服艱辛，同時在持續新產品研發強化競爭力下克服各項挑戰，再創優異經營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明志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74 號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惠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惠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40,881 仟元及 29,719 仟元。

惠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該等存貨屬化學品，保存期長但仍受氣候環境、生產技術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惠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惠光集團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惠光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惠光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惠光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惠光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認列收入。

惠光集團合併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其中來自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收入依其產業性質，外銷比重高，均係因應客戶之大型建案案場需求，市場需求相對不穩定，又受近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影響，該類型銷貨收入成長趨緩，且銷貨對象遍布中國大陸、南非、澳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及經銷商，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另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頻繁，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本會計師認為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

及性質之合理性。

- 3.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執行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9,034	17	\$ 983,119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5,612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88,33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9,410	6	175,98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423,672	13	194,05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615	-	5,27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911,162	29	836,098	26
1410	預付款項		26,641	1	30,30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八)	-	-	25,7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38,476</u>	<u>70</u>	<u>2,250,53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三)	66,545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08,116	22	717,79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567	-	7,0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九)及八	138,407	5	139,72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351	-	11,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5,124	1	15,64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935	-	49,58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004	-	1,9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10	-	9,4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4,659</u>	<u>30</u>	<u>953,071</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3,183,135</u>	<u>100</u>	<u>\$ 3,203,605</u>	<u>100</u>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79,000	9	\$	23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189,963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2,978	1		26,803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53,928	2		31,880	1		
2170	應付帳款			62,910	2		30,4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907	3		89,50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962	-		9,1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3,773	3		48,378	1		
2310	預收款項			-	-		147,25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3,458</u>	<u>20</u>		<u>803,38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4,778	3		111,77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9,962	-		12,0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85	-		1,3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2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325</u>	<u>3</u>		<u>125,42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30,783</u>	<u>23</u>		<u>928,804</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56,702	27		852,970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196,666	6		188,94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3,059	10		304,12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86	6		206,48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75,055	31		800,637	25		
3400	其他權益		(105,616)	(3)	(78,364)	(2)
3XXX	權益總計			<u>2,452,352</u>	<u>77</u>		<u>2,274,801</u>	<u>71</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83,135</u>	<u>100</u>	\$	<u>3,203,60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088,965	100	\$ 1,837,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	(1,545,559)	(74)	(1,303,562)	(71)
5900 營業毛利		543,406	26	533,647	29
營業費用	六(十)(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6,493)	(6)	(108,175)	(6)
6200 管理費用		(131,434)	(6)	(92,3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97)	(2)	(37,00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8)	-	(8,4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5,322)	(14)	(246,039)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九) (十九)	3,690	-	4,543	-
6900 營業利益		241,774	12	292,15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022	1	10,9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244	-	14,9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 (十一)(二十二) 及十二	218,555	10	(61,63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三)	(2,625)	-	(3,2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196	11	(38,943)	(2)
7900 稅前淨利		471,970	23	253,20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42,892)	(7)	(64,022)	(4)
8200 本期淨利		\$ 329,078	16	\$ 189,186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931	-	\$ 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86)	-	(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52)	(2)	3,3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507)	(2)	\$ 3,4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571	14	\$ 192,609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9,078	16	\$ 189,186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2,571	14	\$ 192,609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七)	\$ 3.85		\$ 2.22	
9850 稀釋		\$ 3.82		\$ 2.21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47,822	\$ 180,499	\$ 281,476	\$ 206,486	\$ 786,602	(\$ 81,677)	\$2,221,208	
109年度淨利	-	-	-	-	189,186	-	189,18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	3,313	3,42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296	3,313	192,6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53	-	(22,653)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152,608)	-	(152,608)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五)(二十八)	5,148	8,444	-	-	-	13,5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52,970	\$ 188,943	\$ 304,129	\$ 206,486	\$ 800,637	(\$ 78,364)	\$2,274,801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2,970	\$ 188,943	\$ 304,129	\$ 206,486	\$ 800,637	(\$ 78,364)	\$2,274,801	
110年度淨利	-	-	-	-	329,078	-	329,07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5	(27,252)	(26,50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823	(27,252)	302,57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930	-	(18,930)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136,475)	-	(136,475)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五)(二十八)	3,732	7,723	-	-	-	11,4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6,702	\$ 196,666	\$ 323,059	\$ 206,486	\$ 975,055	(\$ 105,616)	\$2,452,3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1,970	\$ 253,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698	8,466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2,944	3,2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八)(二十二) (265,114)	-
折舊費用	六(六)(八)(九)	53,989	62,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6,193	7,5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 (二十二)	11,487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16	1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022)	(10,9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625	3,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428)	(33,994)
應收帳款		(231,352)	23,698
其他應收款		1,004	3,837
存貨		(78,005)	(2,239)
預付款項		3,662	(10,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175	(13,143)
應付票據		23,373	(31,109)
應付帳款		32,432	(37,313)
其他應付款		23,110	18,351
預收款項		(2,915)	(11,6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30)	(2,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12	231,252
收取之利息		9,676	11,846
支付之利息		(2,555)	(3,1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690)	(48,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757)	191,328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5,61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8,330)	156,07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八)	144,343	144,3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1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三)	(66,54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3,742)	(67,1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三) (二十八)	(7)	(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	6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5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46)	(41,9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	(8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882	(1,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1,361)</u>	<u>197,1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369,000	6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320,000)	(6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130,000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32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188	(77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6,475)	(152,6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6,287)</u>	<u>(103,380)</u>
匯率影響數		(9,680)	5,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4,085)	290,7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83,119	692,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549,034</u>	<u>\$ 983,11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41,785 仟元及 29,189 仟元。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該等存貨屬化學品，保存期長但仍受氣候環境、生產技術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惠光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認列收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其中來自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收入依其產業性質，外銷比重高，均係因應客戶之大型建築案場需求，市場需求相對不穩定，又受近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影響，該類型銷貨收入成長趨緩，且銷貨對象遍布中國大陸、南非、澳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及經銷商，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另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頻繁，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本會計師認為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執行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惠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9,306	12	\$ 442,847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0,520	5	115,76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373,701	12	151,96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402	2	66,32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970	-	3,6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7,506	3	93,307	3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712,596	23	617,320	21
1410	預付款項			8,844	-	23,2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55,845</u>	<u>57</u>	<u>1,514,47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二)		23,116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694,057	22	827,945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74,470	15	499,162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八)及八		138,407	4	139,72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51	-	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124	1	15,6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06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3	-	6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	-	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47,246</u>	<u>43</u>	<u>1,483,458</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	<u>3,103,091</u>	<u>100</u>	\$ <u>2,997,929</u>	<u>100</u>

(續次頁)


 惠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79,000	9	\$	23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89,963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529	-		998	-
2150	應付票據			46,579	2		31,686	1
2170	應付帳款			55,191	2		19,41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799	-		9,9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70,673	2		56,4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5,557	2		42,730	1
2310	預收款項			867	-		8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1,195</u>	<u>17</u>		<u>581,981</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4,778	3		111,77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9,962	-		12,0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50	-		9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12,654	1		16,3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544</u>	<u>4</u>		<u>141,14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50,739</u>	<u>21</u>		<u>723,128</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56,702	28		852,970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196,666	6		188,94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23,059	10		304,12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86	7		206,48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75,055	31		800,637	2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105,616)	(3)	(78,364)	(3)
3XXX	權益總計			<u>2,452,352</u>	<u>79</u>		<u>2,274,801</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03,091</u>	<u>100</u>	\$	<u>2,997,9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604,563	100	\$ 1,379,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二)(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245,762)	(77)	(1,023,454)	(74)
5900 營業毛利		358,801	23	356,512	26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794)	(4)	(46,689)	(3)
6200 管理費用		(77,315)	(5)	(67,7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92)	(1)	(12,0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0)	-	(6,91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721)	(10)	(133,419)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八) (十七)	3,690	-	4,543	-
6900 營業利益		201,770	13	227,63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644	-	5,9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647	-	14,9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25,379)	(1)	(55,55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一)	(2,510)	-	(3,2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8,033	14	49,48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435	13	11,654	1
7900 稅前淨利		409,205	26	239,29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0,127)	(5)	(50,104)	(3)
8200 本期淨利		\$ 329,078	21	\$ 189,186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31	-	\$ 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86)	-	(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27,252)	(2)	3,3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507)	(2)	\$ 3,4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571	19	\$ 192,609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3.85		\$ 2.22	
9850 稀釋		\$ 3.82		\$ 2.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9,205	\$ 239,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920	6,914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3,032	3,4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8,033)	(49,481)
折舊費用	六(六)(八)	35,422	42,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62)	(8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16	10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644)	(5,9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510	3,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752)	(19,000)
應收帳款		(222,658)	19,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21	(43,051)
其他應收款		73	4,250
存貨		(98,308)	4,629
預付款項		14,411	(16,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31	(9,740)
應付票據		16,218	(6,548)
應付帳款		35,779	(39,9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7	(15,395)
其他應付款		24,098	8,657
預收款項		65	(13,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30)	(2,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559)	111,071
收取之利息		3,289	6,920
收取之股利	六(五)	363,029	-
支付之利息		(2,440)	(3,100)
支付之所得稅		(73,967)	(32,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352</u>	<u>82,882</u>

(續次頁)


 惠光 投資 管理 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44,9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3,116)	-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5,801	(76,8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及七	(55,56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23,47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9,154)	(6,8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		
	(二十六)	(7)	(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	3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5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2	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08)	(38,5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69,000	6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20,000)	(6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130,000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32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190	(7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36,475)	(152,6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285)	(103,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541)	(59,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2,847	501,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9,306	\$ 442,8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附件四】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新增</p>	<p>本條新增。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p>	<p>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十條之一。</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附件五】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台。</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u></p>	<p>本條新增。</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 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 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u></p>	<p>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本條新增。</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本條新增。</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p>	<p>本條新增。</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u></p>		<p>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 函 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六】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 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條文</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此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符合第14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計入。</p>	<p>現行條文</p> <p>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此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符合第14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計入。</p>	<p>說明</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已依</u></p>	<p>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程序規定<u>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項略。</p>	<p>第三項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至(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家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3. 此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符合第 14 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計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至(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家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3. 此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符合第 14 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計入。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第一項(一)至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第一項(一)至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

【附錄一】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惠光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名為 Huikwang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七、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九、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依法得對外辦理同業保證業務。

第五條：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

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及受限制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應依法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

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決算及盈虧分派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年總決算一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

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悉由董事會之決議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

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冠華



【附錄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

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附錄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四、子公司投資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核准權限規定逐級呈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此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符合第 14 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 此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符合第 14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

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家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

3. 此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符合第 14 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該類交易，將提經股東會同意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會計帳務處理。
- (5)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如下，並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總經理室副總	US\$0.5M(含)以下	US\$1.5M(含)以下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含)以下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含)以下

-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4)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視公司實際需求進行操作，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整體淨部位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契約交易金額之 10%為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交易金額之 10%為限。如損失逾前述上限時，即應呈報董事長。

2. 特定用途交易

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基於市場預測，財務部得視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0 萬美元為停損點，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不超過 100 萬美元為上限。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交易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

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

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

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

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

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項目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外，另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6,701,6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5,670,167 股。

一、依證交法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6,853,61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況如下：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陳 冠 華	2,772,600	3.24%
董 事	陳 榮 東	7,986,746	9.32%
董 事	惠光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湯秋英	15,343,113	17.91%
董 事	郭 育 政	0	0%
獨立董事	蔡 明 志	0	0%
獨立董事	蔡 明 堂	0	0%
獨立董事	張 博 仁	0	0%
合 計		26,102,459	30.47%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